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函〔2024〕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3年度农村水路 油价补贴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，广州市港务局：

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农村水路客（渡）运油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粤交〔2023〕11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，根据各地市申报农村水路客（渡）运油价补贴资金申请的审核情况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23年度分配方案

全省符合油补直接补贴的农村渡船共有518艘37373个综合客位数，分配补助资金3572.53万元；符合油补直接补贴的农村客船共有112艘6633个综合功率数，分配补助资金2381.69万元；符合2023年度客（渡）船新建船舶16艘、水路客（渡）运建设项目61个、客（渡）船新建船舶预拨项目16个、水路客（渡）运建设预拨项目7个，共分配统筹使用资金5439.78万元，每个地

市详细分配情况见附件 1-4（附件以电子文件另附）。

二、2022 年度预拨项目

截至 2023 年 9 月底，2022 年度渡口客运码头安全候客设施及信息化预拨项目共 64 个，其中 24 个项目已完成并投入使用，34 个项目申请延期，6 个项目退出项目清单，见附件 5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及时拨付补贴资金

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（清算 2023 年度）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综〔2023〕72 号，见附件 6）已将 2023 年度农村水路油补资金下达各地市，请会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。

（二）做好预拨项目资金拨付

2022 年度预拨项目资金拨付，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的预拨项目，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农村水路油价补贴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》（粤交安函〔2022〕957 号）要求拨付补贴资金；申请延期的，按要求分阶段拨付。退出项目清单的，相应油补资金将于 2024 年度水路油补资金统一清算。2023 年度预拨项目，按《实施细则》要求按进度予以拨付资金。

（三）加强预拨项目管理

各地级以上市要按照“一项目一档案”要求建立项目管理台账。项目申报人按以下要求向所在区（县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

送项目资料：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1个月内报送项目进度计划（见附件7）；完成含有项目建设内容的项目立项证明或设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项目立项证明或设计文件；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项目合同复印件；2024年6月底前报送项目中期建设情况及相关施工图片；项目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验收文件及合同结算发票等证明材料。

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进度监督检查，确保项目建设要与申报一致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；加强进度管理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计划建设，原则上9月底前完工并通过验收；对弄虚作假、套取补助资金的，一经发现，将追回补助资金，并纳入信用管理。我厅将根据工作安排，对各地市油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检查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孙辉泰（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），13570356436；

张俊峰（厅水运管理处），020-83730563；

李文（厅安全监督处），020-83701976。

附件：1.2023年度广东省农村渡船油价直接补贴分配明细表

2.2023年度广东省农村客船油价直接补贴分配明细表

3.2023年度广东省水路客（渡）运新建船舶统筹使用资金分配明细表

- 4.2023 年度广东省水路客（渡）运建设项目统筹使用资金分配明细表
- 5.2022 年度渡口客运码头安全候客设施及信息化预拨项目完成情况表
- 6.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3 年（清算 2022 年度）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
- 7.2023 年度预拨项目进度计划表
(附件仅发电子版)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